关于开展2023-2024学年“文明班级”评选活动的

通知

 各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全国和省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落实我校思想政治工作要求，结合扬州市“文明城市”及我校“文明校园”创建工作，培养学生明礼修身和勤学进取的优良氛围，学校决定开展2023-2024学年扬州市职业大学“文明班级”评选活动。

**一、评选表彰范围及指标**

符合条件的2022、2023级班级均可参与评选，文明班级评选比例为班级总数的15％，各学院具体名额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院 | 机械 | 电汽 | 电子 | 信息 | 土木 | 资环 | 生化 | 纺织 | 园林 | 医学 |
| 指标 | 3 | 4 | 2 | 2 | 3 | 2 | 2 | 1 | 2 | 5 |
| 学院 | 管理 | 旅游 | 经贸 | 外语 | 艺术 | 人文 | 师范 | 数学 | 体育 | 国交 |
| 指标 | 2 | 2 | 3 | 3 | 5 | 2 | 3 | 1 | 2 | 1 |

**二、评选表彰标准**

（一）思想品德

热爱祖国，遵守社会秩序和社会公德；关心国家大事，思想品德表现良好；班级同学德育学分考核成绩全部合格；班级凝聚力强，具有积极上进、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。

（二）学习氛围

课堂纪律良好，创建“三无课堂”表现优秀；学习目标明确、态度端正、学风优良；遵守考场纪律，无考试作弊现象。

（三）文明举止

行为规范，举止文明，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，互相帮助。组织纪律性好，爱护公共财物和公共设施，自觉维护校园教学、学习和生活秩序，全班学生无违纪行为和安全事故发生。

（四）社会实践

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，坚持体育锻炼，积极参加创建“文明宿舍”活动。热爱劳动，积极参加校园义务劳动和社会实践，并能结合专业特色，认真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技竞赛和社会公益活动。

(五)榜样引领

班委会成员团结一致，相互协作，严于律己，以身作则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具有无私奉献精神。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落实学校、学院布置的各项任务，定期召开班委会，组织策划形式多样的主题班会。

(六)2023-2024学年两学期班级的评学等级须达B及以上。

**三、评选推荐程序**

符合条件的班级积极申请，院学工办按照文明班级评选的标准严格评选，经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和评奖评优工作小组审议通过后，对拟推荐文明班级进行公示（不少于3日），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报送至学生工作部。

**四、材料报送要求**

各学院请于11月7日前将文明班级推荐表（附件1）、奖励发放表（附件2）报送至学生工作部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420260988@qq.com，纸质版送至学工部211室。

学生工作部

2024年10月28日